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鼎鈞

被告 劉祐成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,500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
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成立系爭契約，租賃期間自113年9月1日13時43分至113年9月1日17時31分，詎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，系爭車輛即於113年9月2日上午遭通報嚴重毀損並遭棄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附近。被告所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系爭車輛原先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因修繕費用過高而無修繕實益，扣除系爭車輛未經修復直接出售所得110,000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前開差額之27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0,000元-110,000元=270,000元），以及原告支出拖吊費用500元，合計為270,500元（計算式：270,000元+500元=270,500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系爭契約書、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、權威車訊資料、維修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、系爭車輛出售發票（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內容互核無違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
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
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5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45
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270,5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臺 幣 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-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3,840元	-
---	---	--------	---